附件1：

南京市栖霞区环境监测质控服务项目响应书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南京市栖霞区环境监测质控服务 |
| 项目预算 | 最高限价20万元 |
| 服务期限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底 |
| 采购需求 | 采购需求须包含（但不限）以下内容：  一、提升甲方环境质量体系运行管理能力  1、通过培训和交流的方式对甲方实验室质量管理体系运行进行业务指导，对体系运行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建议。  2、指导甲方相关整改工作，主要包括对上级单位质量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工作进行技术指导，确保整改措施合理、有效。  3、根据中心能力提升需求，组织相关专家到实验室、监测项目监测现场开展业务指导，一年不少于4次；相关专家要求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从事环境监测工作年限不少于20年。  二、开展第三方检测机构质控检查  1、组织对承担南京市栖霞生态环境局环境质量和污染源监测服务项目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执法监测项目现场监测规范性核查，一年不少于7次，检查人员要求为行业内具备丰富经验的专家。  2、组织对承担南京市栖霞生态环境局环境质量和污染源监测服务项目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质量体系运行情况及实验室分析规范性核查，一年不少于4次，检查人员要求为行业内具备丰富经验的专家。  三、争议数据审核  出现争议数据或争议报告时，组织有关专家对有异议的监测数据和监测报告进行审核，一年不少于30次。  四、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供应商应为中国大陆境内合法注册的企业或其他组织；  3.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授权委托人、项目负责人应为供应商本单位在职员工；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
| 中标原则 | 综合评分法 |
| 备 注 |  |

附件2：

评分办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评审标准 | 分值 | 分值类型 |
| 1 | 价格 |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需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最终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20分，其它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以下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最终报价)×20分，小数点保留2位(采取四舍五入)。 | 20 | 价格分 |
| 2 | 技术服务方案 | 1、技术路线 （10分）  技术路线全面、完善、科学、合理、可行得10分；较全面、较合理、较可行得7分；基本全面、基本可行得4分；不太可行得1分；否则不得分。  2、项目实施方案 （10分）  方案全面、完善、科学、合理、可行得10分；较全面、较合理、较可行得7分；基本全面、基本可行得4分；不太可行得1分；否则不得分。  3、工作进度安排（10分）  进度安排科学、合理、可行得10分；较全面、较合理、较可行得7分；基本全面、基本可行得4分；不太可行得1分；否则不得分。  4、质量保障措施 （10分）  措施科学、合理、可行得10分；较全面、较合理、较可行得7分；基本全面、基本可行得4分；不太可行得1分；否则不得分。 | 40 | 主观分 |
| 3 | 响应单位综合能力 | 1、针对本项目的人员配备（20分）  配备的技术人员具有国家级实验室资质认定评审员每人得3分，具有省级实验室资质认定评审员的每人得2分，最高12分。提供评审员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配备的技术人员具备环保类专业技术高级职称的，每人得2分，最高得8分。提供职称证书及社保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2、针对本项目的实验室资质（8分）  具备CNAS证书得4分；实验室被认定国家环保部重点实验室得4分；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3、类似业绩（12分）  2023年以来承担过环境监测质控服务项目工作，每个案例3分，最高12分。提供项目合同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 40 | 客观分 |
|  | 总分 |  | 100 |  |